

■人物纪事

佛陀手中土：五福杨绛

文·周宝东

据《杂阿含经》卷第十六第四四二节记载，佛陀用手抓起一把土，问诸比丘，是我手上的土多呢，还是大地的土多呢？诸比丘白佛言，您手上的土太多了，少到可以忽略不计，而大地的土则无量无边。这时佛陀就告诉这些比丘，能够得人身者，就像手中土，而失人身者，就如大地土。

《尚书·洪范》记载了箕子总结的君王人生幸福的五个标准，亦即后来人们常常说起的“五福”，“一曰寿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宁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考终命。”以此“五福”标准来衡量现代人，能五福齐备者，真如佛陀手中土一样少，而不能享五福者，却如大地土一样多。从单个生命角度看五福齐备，杨绛先生达标了。

五福第一条，就是“寿”。在文人圈里，不敢说杨绛先生是最长寿的，也得说是一个小高峰。多少文人雅士，英雄豪杰都没有能超过长寿这道门槛，翻开一部唐朝诗人小传，算算他们的寿命，二三十岁者常见，四五十岁不稀奇，能活六十算高寿，人生七十古来稀。李贺寿终26岁，刘希夷28岁，陈子昂41岁，李商隐45岁，柳宗元46岁，杜牧50岁，孟浩然51岁，王之涣54岁，杜甫58岁。李白终于活过了花甲之年，也寿止61岁。而现代的文人们也面临着同样的考验，不过长寿的也有几人，除了杨绛先生之外，最高的要数巴金先生了，其次是冰心先生，再次则是和杨绛先生同年生人的季羡林先生。

第二条是“富”。杨绛先生出身名门，属于大家闺秀。读书破万卷就不用说了，物质的财富也不少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用之亦有道。在1998年5月，她将女儿钱媛的存款6万元捐给北师大外语系。在2001年5月，杨绛先生在母校清华大学设立“好读书”奖学金，这个奖学金是用钱、杨二人2001年上半年所获72万元稿酬现金以及以后出版的所有作品报酬设立的，迄今已经超过千万元，专门资助那些“起于自强不息，止于厚德载物”的寒门学子。在文化圈里，杨绛先生肯定不是最富有的，却是最慷慨的。

第三条是“康宁”。这里面包括两个层面，一是身体健康，二是内心宁静。人吃五

谷杂粮，难免要生病。在同龄人中，杨绛先生的身体确实要算健康的了，她是最不愿去医院的，轻伤不下火线。在她所写的《杨绛生平与创作大事记》中记载，在2014年4月10日这一天，“陈希同志和贺美英同志来看望，劝我去医院复查。我自觉恢复不错，可暂不去。”内心的宁静就不用说了，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，只有深谙中庸之道的杨绛先生才真正担得起“宠辱不惊”四个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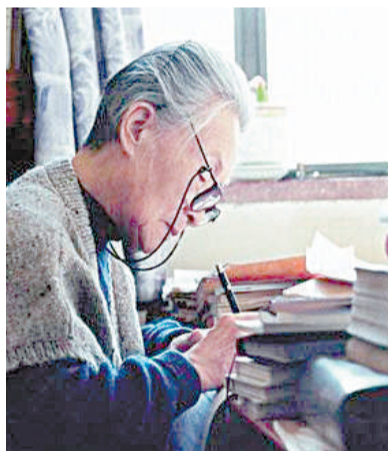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是“攸好德”。一般理解是指亲近有德行的人，引申为做一个有德行的人。人无德不立。杨绛先生扮演好了各种角色。作为女儿，她给父亲整理出版《老圃遗文集》，作为儿媳，她深受婆婆喜欢，“在日寇侵华，钱家整个大家庭挤居上海时，我们夫妇在钱家同甘苦，共患难的岁月，使我这‘洋盘媳妇’赢得我公称赞‘安贫乐道’；而他问我婆婆，她身后她愿意跟谁同住，答：‘李康’。这是我婆婆给我的莫大荣誉；对于女儿的感情，从《团圆》一诗中就可以感受到，‘团圆去世已多年，老母心犹恨绵绵。学校尽责又义，家人相思不想见。昔日灯前共笑语，今朝彼此如烟。’而在她生命中最重要、最出彩的角色，无疑是成为钱锺书的妻子。杨绛先生成名比丈夫要早，那时候在文化圈里钱锺书被介绍为‘杨绛的丈夫’，‘但我把钱锺书看得比自己重要，比自己有价值’。为了支持丈夫，自己不惜甘做‘灶下婢’。正像她自己说的那样，‘杨绛最大的功劳是保住了钱锺书的淘气和那一团痴气。’‘但每项工作都是暂时的，只有一件事终身不改，我一生是钱锺书生命中的杨绛。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，常使我感到人生实苦。但苦虽苦，也很有意思，钱锺书承认他婚姻美满，可见我的终身大事业很成功，虽然耗去了我不少心力体力，不算冤枉。’夫妇二人种种的品德来源于共同的信念，除了对‘文化的信仰’和对‘人性的依赖’外，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观念：俭为共德。杨绛在2010年《文汇报》发表了《俭为共德》，重新翻检钱锺书《说俭》一文，‘有感于当世奢侈成风，昔日‘老生常谈’今则为新鲜论调矣。’故而摘录

了清王应奎撰的《柳南随笔·续笔》中的《俭为共德》之说，‘俭，德之共也。’‘凡人生百行未有不须俭以成者。’大道至简，而钱、杨夫妇真是深得其中三昧，也就不难理解他们那种为人处世的风格了。

最后是“考终命”，通俗点说就是人能得善终，无疾而终，寿终正寝是人生最好的归宿，平时不烧香，临时抱佛脚可不行。平常不注意修身修心修口，病从口入，祸从口出，到最后恶疾缠身，痛苦不堪，事到临头悔恨迟，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，值得每一个活着的入深思，因为我们缺了“死亡教育”这一课。杨绛先生并没有受大痛苦而离世，实在是为世人做了好榜样。

杨绛先生虽然走了，不过我并没有感到分外的悲伤，因为她的存在与离去都分明是一种示现：作为个人，应该怎么生活。同样是在《杨绛生平与创作大事记》中，2008年6月20日那天，她写下了这样一个词条：“杨绛成母亲去世，103岁，喜丧。”

更何况是105岁的杨绛先生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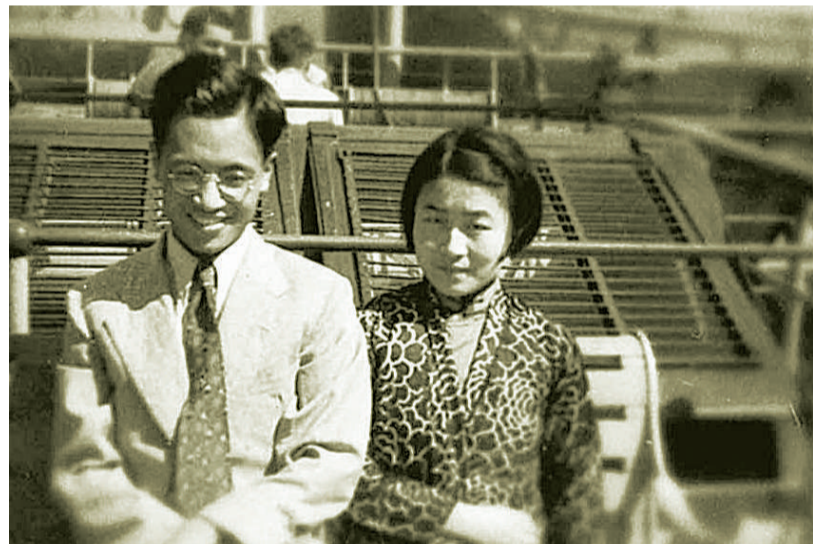


隐身而去的杨绛先生

文·杨富波

火萎了，最后的民国闺秀也走了，从此我们和“他们”，说的语言，奉行的行事方式，完全不在同一个时代，精神结构就像不同的物种。

——刘剑



■诗风词韵

李商隐在思念谁

文·申屠道

夜雨寄北

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秋池。
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。

前两天，有人在微博上感慨白居易的一首诗：绿蚁新焙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。说人生如此，反复何求。我回复说，个人更喜欢这首《夜雨寄北》。具体为什么说不上来，也许对那种清冷而缠绵的氛围有感觉吧。更难得的是，李商隐这首诗，用的是一种十分新奇的时态——现在将来过去时——将来我们再见面，我和你说这个我思念你的夜雨的晚上。如此，“巴山夜雨”两见于28个字的一首诗，丝毫没有累赘繁复之感，也只有大手笔方能为之。

这首诗作于何时，大致有两种说法：冯浩、张采田都作为唐宣宗大中二年。是时，李商隐在桂林刺史、桂管防御观察使郑亚幕。也就是这一年，朝中牛党得势，李党中人郑亚又被贬为循州刺史。李商隐于是由桂经洛返京，选为盐铁尉。这首诗就作于旅途滞留巴蜀时。现代一些学者认为，这首诗应作于大中六年，时河南尹柳仲郢迁转为梓州刺史，剑南东川节度使，李商隐随入梓幕为节度书记，是年冬，曾赴西川推狱。李商隐在梓幕数年，诗当作于此间。

一般来说，几百年后再读诗，创作时间差不多没什么妨碍。但这首诗很有讨论的必要。大中五年，李商隐的妻子去世。若是大中二年，那么很有可能是写给妻子的，若是大中六年，只能看作是写给朋友的。

这首诗全篇倒置，是后来，“西窗”剪烛”成为诗人词人喜爱的典故——题为《夜雨寄北》，猜想一下，似乎是李商隐收到了一封信，回信之余，随手就写了这么四句，情深意长但文字浅显，明显是给十分亲近的人的，所以也没有刻意地遣词造句。像这样全篇无典故的诗，李商隐的诗中并不多见。

因为这份亲近，《万首唐人绝句》直接

将题目刊为《夜雨寄内》，明说是写给妻子的。冯浩、张采田虽然没改题目，也认为是给妻子的。在我们现今的人看来，剪烛夜话这样的场景，如果不是发生在爱人之间而是在朋友之间，真是有几分怪怪的感觉，难不成他们同性恋？但有时候，这是我们的看法。古人倒未必觉得这有什么趣味。《三国志》中说，刘关张“食则同器，寝则同床”要比这夸张得多，但也不过是形容他们“恩若兄弟”。

参照其他唐诗，其实类似的还有很多。李白怀杜甫“思君若汶水，浩荡东南征”，杜甫怀李白“故人我我梦，明我常相忆”表现得还不是太明显，然而白居易对元稹说“晓收杯杓停灯语，寒展衾褥对枕眠”，“相思已傍花边立，尽日吟咏咏菊诗”，元稹对白居易说“唯有思君治不得，宵销雪尽意还生”，“山水万重书断绝，念君怜我梦相闻”，要是不看诗题，怎么看都像两个恋人之间的情话。李商隐说“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”根本算不得什么。

另外一个解诗的线索是“西窗”。按我的设想，如西窗直指卧室，那么寄给夫人的可能性要大一些，若非，则朋友、夫人都有可能。我在《全唐诗》内以“窗”为关键词搜索，不仅能见到东西南北窗，还能见到石窗、竹窗、绿窗、绮窗等等。有些是实指，有些是意象。到底“西窗”所在的房间是卧室、书房还是客房还是摸不清头脑。但如果以“东窗事发”的成语理解，好像东窗那侧才是卧室呢（秦桧夫妇两个坏人商量害岳飞，大可能是在私密性更强的卧室吧），但这已经是宋朝的事了。在唐朝如何不得而知。更何况，李商隐在梓幕，本就为客，哪有什么自己的家。

自从李商隐之后，“西窗”渐渐成为一个散发缠绵悱恻淡淡哀愁味道的意象被许多诗人使用。大概大家都认为，这首诗是写给妻子的。他们离我比李商隐要近得多，也许，他们是对的。

■桂下漫笔

帝王心术最难防

文·胡一峰

1898年6月的一天，北京官场因为一个大臣突然“被辞职”而议论纷纷。大臣名叫翁同龢。翁同龢家世显赫，是同治、光绪“两朝帝师”。在戊戌年这场新旧拉锯的政治球赛中，外界一般把翁同龢视为光绪的铁杆队友。现在，正当用人之际，翁却被“开缺”，时人不解，也令后世史家摇头。

不过，对于自己在政治漩涡中的处境，翁同龢自己曾吐露过“难言之隐”：“自念以非才而当极重，外患日迫，内政未修，每中夜彷徨，憾不能自毙。讲帷职事，仅有数刻。最难处者，于枢臣见起之先，往往使中官笔筒宣召，及见则闲话数语而罢。由是同官侧目，臣亦无路可以释疑。尝叩头奏：昔闻和珅曾如此，皇上岂欲置臣于死地耶？终不能回，亦奇事也。”

“枢臣见起”是指皇帝召集政治核心层开会。按说有话应该会上说，但奇的是，每到开会之前，皇帝都让太监把翁同龢先喊进去密谈一番。凡有职场经历的人都能想到，此等做派最易让同僚嫉妒。更奇怪的是，皇帝却不和翁同龢谈军国大事，而是闲谈家常。翁同龢说这段话时，已赋闲在家。有人认为，这是他怕被皇上私下向皇帝施加影响而暗中操控政局的罪人，故意为自己开脱的狡辩。事实上，翁同龢确实利用书房授课的机会，给皇帝“洗脑”，这也是慈禧太后耿耿于怀之处。但考虑到翁同龢当时的处境，似乎并没有必要扯这个谎。

如果我们暂且悬置其真伪，则不妨将其解读为一种官场谋略。官场最大的“机关”是“站队”，由此衍生出两大核心技

巧，一曰捆绑，一曰切割，合起来就是所谓“结盟”。但结盟又有两种，一种是真正的结盟，此种结盟往往秘而不宣，待到白刃相见时，才知道，哦，原来甲是乙的人；另一种则是做出给人看的，故意通过一些举动，告诉其他人，这是我的心腹。光绪在会前召翁同龢说家常，就属于后一种，目的是告诉别的大臣，翁同龢是我的人，大事由我与翁同龢两人商定，开会不过是向你们通报一下罢了。对此，老辣如翁同龢当然心知肚明，所以他叩头求情，还举出和珅的惨痛教训，但仍不能免去皇帝这份“重视”，足以说明皇帝铁了心要把老师绑死在自己身上。

确实，这一手成功地把翁同龢在官场上孤立了起来，让同僚对翁产生了戒心。可以想象，当翁跟着内监的灯笼去见皇帝时，身后那些羡慕嫉妒恨的目光，而当某束目光的主人，皇帝都让太监把翁同龢先喊进去密谈一番。翁同龢说这段话时，或许会想，一定是翁同龢这家伙在皇帝面前打了我的小报告。反观翁氏，他自己也是使用这套手腕的高手。比如，翁同龢一度抬高康有为，甚至建议光绪破格召见康有为。但几个月后，当光绪向翁同龢表示想读康有为关于变法的著作时，翁却说自己从不与康来往，还说康有为这个人“居心叵测”。对此，翁自己的解释是，看了康有为的《孔子改制考》之后，才认清康的真面目，因此改变了先前的看法。

但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。真正的原因在于恭亲王奕訢的政治遗嘱。当时，帝国重臣奕訢病已不起，这位晚清皇族中少见的干才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告诫他的妻子

慈禧太后和侄子光绪皇帝，不可轻信广东举人康有为，还说翁同龢水平人品都不咋地，“居心叵测，并及怙权”，如他与康有为等人联手，必将祸及大清王朝。翁同龢当然知道奕訢在政局中的分量，所以很自觉地与康有为作了“切割”。顺便说一句，这一技巧康有为也十分娴熟，他一直想尽办法把自己和光绪皇帝还有翁同龢捆绑在一起，不但将翁同龢塑造为“康党”，而且号称自己手握皇帝的“衣带诏”。

史学家吴相湘曾说，翁既不是旧党，也不是新党，他实际上是孤立的，唯一依仗的只有和皇帝之间的“师徒名分”。当翁同龢老成持重的做派无法满足皇帝打了鸡血似的掌权欲时，就只有被辞职这一条路了。翁同龢罢官第二天，光绪就召见了康有为。这似也可以作证，翁同龢所言皇帝在书房中“闲话数语”的尴尬情景并非臆造。而以翁同龢当时所处的地位，正是新旧、帝后、内外各种矛盾汇聚的中心，明知被绑上夺权的战车，也无法向同僚和盘托出的，因为一旦说破，未必能得到同僚的理解，但肯定会失去皇帝的眷顾，而失去皇帝的眷顾意味着什么，在几年后他被开缺时，已经显示得很清楚了。

一位政治家曾说过，所谓“政治”，就是把自己的朋友弄得更多的，把敌人的朋友搞得少少的。这句话做起来难，更复杂在于，政治所需要的，并非朋友真正的多或少，而只是看起来多，或看起来少罢了。因此，有人为了让人看起来是自己的“朋友”，竟不惜涂抹真相，甚至将其推入陷阱，难怪有人说做政治人物的“朋友”比做他的敌人更危险呢。

